落實司法改革

司法院107年完成多項法律修正 積極推動司改進程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工作，107年積極進行相關法制研修工作，其經立法院三讀者，計：制定勞動事件法；修正13個法律（計20次），包括全面翻修並更名的憲法訴訟法，與大法庭新制相關的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主管之法規命令異動21次、行政規則55次，獲致豐碩成果。各項法制的落實工作，亦正持續進行中。

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於1月24日主管會報中，就上開法制成果，除感謝所有同仁工作上的努力與付出，也期勉同仁妥善籌備規劃新制各項配套措施；對司法院已送立法院審議、與行政院會銜中，及尚在研議中的各項法案，希望繼續努力推動，早日落實司法改革的目標。

13個法律，共計經20次修正者，分別為：民事訴訟法（2次）、民事訴訟法施行法（2次）、刑事訴訟法（2次）、行政訴訟法（2次）、憲法訴訟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強制執行法（2次）、破產法、破產法施行法、非訟事件法、法院組織法（3次）、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107年通過之重要法律案的重點，以及施行前之準備工作，包括：

一、憲法訴訟法：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審理案件，並納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定於111年1月4日施行。已著手研擬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研訂，並籌備規劃相關人力及軟、硬體設施。

二、大法庭新制相關法案：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新增大法庭制度，統一法律見解，並廢除現有之判例選編、決議制度，定於108年7月4日施行。現已研擬相關配套規則、席位布置，並安排分區說明會宣導等。

三、勞動事件法：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並強化紛爭解決之專業性及效能，使勞工權利得到即時有效的保障。目前正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研訂施行細則、審理細則等子法，分區辦理新法研習會，設置勞動專庭與法官遴選，以及遴聘勞動調解委員等。

目前業經司法院院會通過之24項法律案，有16案已送立法院審議，（1）民事部分：民事訴訟法有關金字塔型訴訟制度、防止濫訴部分，全面修正之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2）刑事部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定案，刑事訴訟法有關無辯護人被告之卷證獲知權、被告防逃、羈押抗告、限制出境及出海。（3）行政訴訟部分：行政訴訟法有關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專家參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等。

有8項法案與行政院會銜中，包括：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法院組織法金字塔組織部分、法警職務部分，以及法官法有關終審法院人事改革、法官評鑑、職務法庭等。

現尚研議中的法案，則有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定案，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鑑定制度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全盤檢討修正案，法院組織法裁判書公開、法庭公開播送部分，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配合法官法職務法庭章之修正等。

珍貴史料

孫森焱大法官暨黃綠星庭長文物於古蹟臺南地院展出

【本刊臺南訊】國定古蹟臺南地院於1月25日舉辦孫森焱大法官暨黃綠星庭長司法文物特展開展典禮，由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下圖左4）主持開幕，孫森焱大法官（左3）及黃綠星庭長（右3）伉儷，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石木欽委員長（左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右2）、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左1）、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鄭富城法官（右1）、東吳大學法學院鄭冠宇院長、台南二中鄭忠煌校長等各界人士到場，場面熱鬧。

董院長致詞表示，孫大法官生在臺南府城，文學底蘊深厚，成就厚實的法學基礎，1979年出版「民法債編總論」，一直是學習法律者的重要參考。孫大法官不僅見證、參與臺灣司法演變的歷史，擔任大法官時，就釋字第400號公用地役權徵收案，亦勇於提出不同意見書針砭利弊得失，法學素養與正義勇氣，令人敬佩。與孫大法官鶼鰈情深的黃綠星庭長，同為本次特展主角，其曾任我國女法官協會理事長，在倡議兩性平權、兒童、婦女等問題不遺餘力，且與孫大法官攜手並進，為我國司法立下典範。

孫大法官致詞表示，其身為臺南「四條街」平民，初任法官時，受父親叮囑「擔任法官絕不能有官腔官架的態度」影響，於司法生涯面對各類案件，態度無不審慎，令人為其嚴謹為民主持公義的風範，留下深刻印象。

本次特展展出孫大法官伉儷於司法生涯中的重要文物資料，除每週一及特定國定假日休館外，每日自上午9時至下午5時開放免費入場參觀。



深耕法治教育

臺中高分院至臺中二中宣導法治

【本刊臺中訊】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臺中高分院日前應邀至臺中第二高級中學進行法治宣導。

該院林清鈞庭長首先致詞勉勵學弟妹把握機會學習，並期藉本次宣導增進法律知識。接著由訴訟輔導科同仁簡介法院組織及業務，並播放「認識法院」影片加深師生對法院之認識；再就法官與檢察官之工作性質、業務、製作之書類等異同做說明。會場另設有模擬法庭，由學生穿上法袍實際體驗法庭審理程序。並以有獎徵答方式與學生互動，讓師生更瞭解法院便民禮民、司法透明化、科技及智慧法庭的諸多政策，也明瞭藉由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全民法律服務中心等管道，保障自己及親友的權益。

接著由王鏗普法官講述「法官說法」，王法官先從東漢時期許慎編著的說文解字一書介紹「灋」字意義，解釋「法」字的由來。並引德國學者耶林之名言：「法的目的是和平」作闡述。同時分析「傑克與魔豆」童話裡所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亦就「費城故事」、「HERO 2」、「熔爐」、「寒蟬效應」等電影呈現之審判制度、自由心證等作解說，加深師生的印象；並推薦同學閱讀「正義：一場思辨之旅」、「罪行」、「洞穴奇案」「從噁心到同理」等書。最後回應學生提問，圓滿完成宣導活動。

陳計男前大法官辭世 2.23公祭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6屆大法官陳計男先生，於1月26日病逝於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享壽82歲；訂於2月23日下午1點30分，於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至善3廳舉行公祭。

陳大法官生於民國26年，臺灣省臺南市人，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司法官訓練所第5期結訓，歷任一審檢察官、各審級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庭長。83年至92年擔任司法院第6屆大法官，從事釋憲工作9年間，作成深受社會重視、影響憲政發展重大的釋字第387、419、499、520號等多件解釋。

陳大法官長期研究民事程序法，除擔任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破產法、行政訴訟法等研修會委員，並於東吳、政治大學兼課，著有民事訴訟法論、行政訴訟法釋論、強制執行法釋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釋論、破產法論等書。

大阪大學長田真里教授一行參訪嘉院



【本刊嘉義訊】大阪大學長田真里教授（上圖右3）、東吳大學何佳芳副教授（左1）一行4人，於1月23日參訪嘉義地院，由張意聰院長（左3）、周俞宏庭長（右1）接待。

張院長感謝大阪大學與法官學院締結交流協定，安排法官至該校進修及研究，開拓法官視野；尤其臺灣與日本民情相近，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近10年，亦可作為我國推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借鏡。

長田教授則表示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之初，民間相當感興趣，選任程序的報到率有8、9成，但近年來報到率僅約6成，各裁判所皆致力提升報到率；報到率高的族群集中在專職主婦或退休長者，以致裁判員的組成有偏向特定群族的情況，值得留意。

長田教授一行除參觀法院家暴中心、訴訟輔導及法庭設備等設施，並與嘉院法官座談，交流審判及日文學習心得。周庭長特別介紹嘉院院史，說明嘉院的前身為日據時期臺南地院嘉義支部，嘉院在搬遷新廈時，清查發現380多卷日據時期的卷宗，部分文書始自1899年，保存已逾百年，多數卷宗已移交國家檔案管理局，為重要院史資料。

彰化地院辦理院長下鄉巡迴宣導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結合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辦理「廉能司法GO GO GO ！國民參審Together ！」－院長下鄉巡迴宣導首航活動，邀請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等180人與會。

活動首先由蔡名曜院長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藉由輕鬆易懂的口語和比喻方式，讓與會人員瞭解新制的內容。接著由法務部廉政署陳榮周副署長主講「當前廉政政策與建立廉能政府」，並分享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廉能治理之經驗。最後進行有獎問答，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加深對宣導內容的印象，與會人員皆參與踴躍，互動熱烈。

苗栗地院帶領少年體驗自力造筏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與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日前合辦日月潭自力造筏體驗活動，共50餘名少年參與。在教練團隊的指導下，學習綁竹竿、綁膠桶、繩索打結等動作。少年皆聚精會神練習，合作完成竹筏，並穿上救生衣邁力划行，展現青春活力，並體會與人溝通及團隊合作的重要性。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
啥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